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發文

發文字號：士檢清偵 孝 83 偵 11313 字第 35531 號

附件：

主 旨：公告發還本署 83 年度偵字第 11313 號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等案刑事保證金暨利息。

依 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
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其應受發還人何榮貴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旨揭案件之被告鍾台農具保，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應受發還人何榮貴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三、本案承辦人：孝股書記官，電話：(02)28331911 轉 317。

檢察長張清雲

檢察官鄭世揚決行